

10541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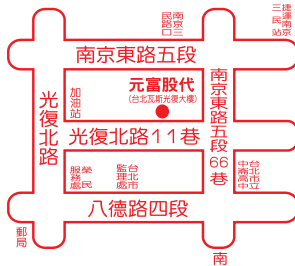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5381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股東 台啓

(287)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8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287)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541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二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第四聯

請自貼郵票

28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114-2 287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11月12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4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姓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貴股東惠鑑：

- 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舉行本公司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4年10月27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381)。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至114年11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